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17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杰先生、丛培国先生、景贵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章先生（离任）、李建浩先生（离任）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总经理张云鹏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云鹏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且与公司性相匹配，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兼顾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7.20万股）完成授予登记后的总股本188,508,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188,508,6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及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云春先生回避了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审计机构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4、《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5、《关于Silex Microsystems AB 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8]000567号”《关于Silex Microsystems AB 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Silex Microsystems AB 2015-2017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为170,756,679.85瑞典克朗，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127,982,000.00瑞典克朗的133.42%，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Silex Microsystems AB 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6、《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8]000578号”《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两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为55,114,232.77元，占相关收购交易方承诺业绩55,000,000.00元的100.21%，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7、《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8]第0479号”《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27,849,292.66元，占相关收购交易方2017年度承诺业绩30,000,000.00元的92.83%，未达到2017年的业绩承诺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9、《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出资（具体出资进度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将全资子公司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此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强航空电子业务板块布局，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该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1、《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